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批发业**

3.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标项一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内容：采购中药配方颗粒。

2. 采购范围：具体详见附件。

3. 预估金额仅供供应商作为报价参考，最终以实际采购金额为准。

4. 本项目接受供应商对多个标项进行投标，所有投标项一、标项二的供应商只允许成交其中一个标项，评审顺序为标项一 → 标项二，标项一由磋商小组推荐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后不再推荐作为标项二成交供应商。

二、供应商基本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在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依法生产，资信状况良好的企业。

2.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企业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上市销售前，生产企业需在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完成生产备案（若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企业，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根据报价表顺序提供相关有效备案号证明材料，并注明其序号及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 非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企业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跨省销售前，需在生产企业所在地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完成生产备案，且生产企业需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

督管理部门完成跨省销售备案（**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根据报价表顺序提供以上相关有效备案号证明材料，并注明其序号及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三、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或两年内采购金额达到本标项合同总金额，合同终止，具体以签订时间为准。

2. 中药配方颗粒的品种数（详见附表）：

2.1 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数量要保证能满足日常的临床诊疗需要，成交供应商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承诺书”。目录中涉及国家标准公示中的品种，如正式竞标前仍未正式颁布实施，相对应品种可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竞标报价。正式供货后，若实施相对应的国家标准，供应商必须及时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换成国家标准。

3. 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3.1 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

3.2 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符合最新国家标准、《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

3.3 成交供应商承诺与采购人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向采购人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4 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

3.5 中药配方颗粒的有效期应符合采购人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药品质量。

4. 根据采购人和项目调配环境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与采购人使用规模相适应的、与中药配方颗粒相配套的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专用盒/袋、软件等，并对使用场所进行装修，相关要求如下：

4.1 在正式供货前，由**本项目标项一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中药配方颗粒混合调剂所需的所有系统及设备，标项一成交供应商须与标项二成交供应商签订同意开展混合调配的相关协议，相关协议送采购人报备。提供设备的成交供应商须在报备之日起 1 个月内将设备安装到位。合同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时限 1 个月内移除现场设备，费用由两个标项的

成交供应商共同承担。如成交供应商未按时限移除设备的，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置。提供调配设备的成交供应商负责配方颗粒相关的信息化建设及药房的装修（装修方案报采购人审核、确定）、设备维修养护，定期进行调剂设备的计量校验，确保调剂剂量的准确性。每月对系统和设备进行更新、维护和保养并提供相关操作记录，设备发生重大故障时应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完成维修。标项二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便利及协助，如：提供产品条形码信息等，保证所有成交供应商的产品可在设备上正常调配使用。提供系统的成交供应商应对标项二成交供应商的库存、价格、使用量等信息进行保密，自行签订保密协议。自动化调剂设备基本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

- 4.1.1 具备用量自动换算系统（自动将饮片用量换算成中药配方颗粒剂量）；
- 4.1.2 具有处方电子审查功能（有配伍禁忌、超剂量等提示）；
- 4.1.3 药柜具有显示定位功能（快速寻找颗粒位置）；
- 4.1.4 具有颗粒识别系统；
- 4.1.5 智能调配设备；
- 4.1.6 自动调剂、封装（调剂完后药盒直接自动封口，无需手动）；
- 4.1.7 库存管理功能（及时掌握颗粒使用情况）；
- 4.1.8 具有与其他中药配方颗粒厂商系统、设备兼容的能力；
- 4.1.9 调剂不同患者处方时，须保证设备不产生交叉污染；
- 4.1.10 供调剂设备用中药配方颗粒包装专用盒或袋应当符合药用要求，可密封并具有必要的防潮、遮光作用。每张中药配方颗粒处方的调配专用盒或袋标签应当至少标注患者姓名、用法、用量、调剂时间、总贴数等，可根据患者需要相关处方信息，有必要的用药交代与指导等；
- 4.1.11 调剂设备的调剂软件、处方以及相关记录应对调剂过程实现可追溯。内容包括医疗机构名称、生产备案号、批号、处方用量（含颗粒重量和相当于饮片量）、规格、生产企业、调剂时间、调剂人员、操作图像等信息。调剂使用记录至少保存至处方调剂后 1 年；
- 4.1.12 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必须能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对接，信息系统对接及设备安装所需费用由提供系统和设备的成交供应商承担；
- 4.1.13 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及系统必须具有药房库存管理功能；
- 4.1.14 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及系统在采购人中药房安装；
- 4.1.15 全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及系统在采购人莲花山院三楼中药房及柳候院区二楼中药房各装一套。

4.2 本标项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同意相关费用（系统建设、装修、维护保养、后期服务人员等）经采购人及两个标项成交供应商审定后由两个标项的成交供应商共同承担。

5. 调剂所需的一切耗材由两个标项的成交供应商共同承担。

6. 供应商须承诺同意混调的调剂模式，且必须在成交后一个月内配合采购人实现混合调剂模式（**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本项目需求。

7. 成交供应商提供其生产配方颗粒基本目录，并保证此目录内的配方颗粒在供货前取得备案证明，采购周期内可持续供货。

8. 对于距离有效期不足 3 个月的近有效期颗粒，成交供应商在每季度盘点之前无条件进行更换。

9. 其他要求

9.1 根据采购人和项目调配环境要求，采购人负责提供合适场地，成交供应商负责场地的装修、设备、设备安装及保养等全部事务。

9.2 成交供应商提供调剂所需的一切耗材。

9.3 对于有效期不足 3 个月的近有效期颗粒，成交供应商免费进行退换。

9.4 如供应商提供的配方颗粒品种中有还未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供应商须承诺签订合同前就未备案品种办理备案。

9.5 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必须能与采购人系统对接，所需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配送要求

1. 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若供应商拥有专属的配送公司，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以下材料证明：

1.1 如供应商配送公司属于供应商下属子公司的，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证明及委托配送协议；

1.2 如供应商与供应商配送公司属于同一集团的下属子公司，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证明、属同一集团下属子公司的关系证明及委托配送协议。

2. 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但供应商无独立配送能力的需提供委托配送企业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证明及委托配送协议复印件。

3. 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至指定地点，配送人员需提供药品的现场搬运、入库、开箱、上架等伴随服务。**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 3 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2 天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

的，剩余部分须在**3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须提前向采购人报备，否则视为违约）。未按时按量配送，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柳州市中医医院莲花山院区门诊负一楼 F 区中药库、三楼中药房、柳候院区二楼免煎中药房。

5. 质保期：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 1 年，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五、管理要求

1. 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2. 成交供应商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3. 成交供应商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

4. 签约或履约期间，成交供应商自动放弃签约或不能签约或履约的，采购人根据需要可按评审结果排名先后顺序替补或进行重新采购。

5. 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本次采购结果的执行，应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6. 合同期内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按成交价执行，取消其合同期内该品种供货资格。

7. 成交供应商的送货专员在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8. 若成交供应商由于个人原因造成药品短缺断供或质量问题原因对患者或采购人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六、验收标准

1. 中药配方颗粒入库时必须由验收人员检查验收，做好质量验收记录。

2. 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 1 年，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3. 验收时如有质量问题，协商后送药检部门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成交供应商在配送中药配方颗粒时应保证货票同行且货票信息一致。每次供货时，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该批次货物清单（送货单）及生产企业出厂检验合格报告书，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品名、生产厂家、单价、数量、总金额、批号、有效期，且**送货单不得涂改**。

七、履约考核标准

1. 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的，每逾期一天按本批货物金额的 1%计算违约金，从本批货物的货款中扣除。成交供应商一年内累计五次以上逾期供货，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成交供应商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如有）。
2. 成交供应商中断供货超过 10 天的，则每逾期一天按本批货物金额的 1.5%计算违约金，从本批货物的货款中扣除。
3. 成交供应商中断供货达 20 天的或中断供货产品达 5 种/当年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的 30%扣罚。
4. 成交供应商供应过期、变质、伪劣、不合格等产品，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本标项预算总金额的 30%计算扣除违约金，因此而造成对第三方的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负责处理，如给采购人造成其他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
5. 因货物包装破损、质量问题或产品规格、产地不相符等问题发生退换货的情况，未按要求处理的，按本批货物金额的 30%计算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
6.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协议资格，解除合同，按本标项预算总金额的 30%计算扣除违约金，如成交供应商存在以上违约情形，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因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不足部分，则从货款中扣除。因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而造成采购人其他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所有相关损失。

- （1）提供任何虚假资料的；
- （2）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提高本次采购产品的固定单价的；
- （3）私自转让协议给其他厂商进行供货的；
- （4）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

八、报价要求

1. 竞标报价包含满足本次采购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2. 报价应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供应商不得进行恶意竞争，如有查证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报价表中统一以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或最新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折合成每克饮片及最小包装（元/袋）进行报价。

4. 必须全部按照表格要求全部报价及填写相关内容，预估总采购量×报价合计汇总作为价格分计算，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单价预控价，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九、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取定期结算方式支付，签订合同后从第七个月开始按实际采购量逐月支付项目款。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供货、验收资料以及真实、准确、正式发票。如因成交供应商自身无法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成交供应商的所有货款，并立即终止合同。如有政策变化等特殊原因，再行商议。

十、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为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各标项预算总金额 5% 计算。
2. 成交供应商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各标项预算总金额 2% 计算。
3. 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后，合同签订前 5 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提供所承诺的货物及服务期满收到成交供应商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十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当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方案；
2. 药品内控标准与药材溯源能力；
3. 应急服务方案；
4. 配送及售后服务承诺；
5. 如有，供应商提供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6. 如有，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履约能力相关证明，包含但不限于：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承接同类业绩。

标项一附表

序号	药品名称	预估总采购量/g（折合中成药饮片）	单价预控价（元/g）（折合成中成药饮片）	预计总价/元	执行标准
1	篇蓄配方颗粒	1400	0.126	176.4	国标
2	化橘红(柚)配方颗粒	11000	0.282	3102	国标
3	辛夷(望春花)配方颗粒	44000	0.445	19580	国标
4	刺五加配方颗粒	4000	0.2	800	国标
5	大蓟配方颗粒	200	0.18	36	国标
6	姜黄配方颗粒	2600	0.48	1248	国标
7	麦冬(浙麦冬)配方颗粒	23000	0.979	22517	国标
8	炒僵蚕配方颗粒	3000	0.92	2760	国标
9	蒲黄炭(水烛香蒲)配方颗粒	3500	0.31	1085	国标
10	浙贝母配方颗粒	42000	0.742	31164	国标
11	紫苏梗配方颗粒	13000	0.145	1885	国标
12	重楼(云南重楼)配方颗粒	3000	4.41	13230	国标
13	瓜蒌子(栝楼)配方颗粒	3518	0.25	879.5	国标
14	鸡骨草配方颗粒	19200	0.334	6412.8	国标
15	五味子配方颗粒	85000	0.831	70635	国标
16	藁本(辽藁本)配方颗粒	3200	0.377	1206.4	国标
17	橘红配方颗粒	600	0.667	400.2	国标
18	路路通配方颗粒	32000	0.342	10944	国标
19	山豆根配方颗粒	200	2.266	453.2	国标
20	石榴皮配方颗粒	7000	0.335	2345	国标
21	红花配方颗粒	80000	1.05	84000	国标
22	金樱子肉配方颗粒	3200	0.375	1200	国标
23	两面针配方颗粒	3600	0.155	558	国标
24	艾叶配方颗粒	7000	0.213	1491	国标

25	北沙参配方颗粒	8400	0.282	2368.8	国标
26	灯心草配方颗粒	1200	0.85	1020	国标
27	小蓟配方颗粒	10800	0.145	1566	国标
28	盐沙苑子配方颗粒	800	0.972	777.6	国标
29	矮地茶配方颗粒	500	0.19	95	国标
30	槟榔配方颗粒	4000	0.216	864	国标
31	炒川楝子配方颗粒	5000	0.166	830	国标
32	蒲黄(水烛香蒲)配方颗粒	14400	0.33	4752	国标
33	赤小豆(赤小豆)配方颗粒	6000	0.242	1452	国标
34	垂盆草配方颗粒	17000	0.255	4335	国标
35	木贼配方颗粒	1000	0.176	176	国标
36	太子参配方颗粒	25000	0.74	18500	国标
37	柏子仁配方颗粒	14000	0.87	12180	省标
38	炒决明子(钝叶决明)配方颗粒	40000	0.2	8000	省标
39	大血藤配方颗粒	3000	0.19	570	省标
40	瓜蒌皮(栝楼)配方颗粒	2400	0.28	672	省标
41	麻黄根(草麻黄)配方颗粒	1200	0.31	372	省标
42	锁阳配方颗粒	1000	0.54	540	省标
43	玉竹配方颗粒	7000	0.4	2800	省标
44	全蝎配方颗粒	500	13.36	6680	省标
45	川木通(小木通)配方颗粒	15000	0.19	2850	省标
46	枸杞子配方颗粒	56000	0.32	17920	省标
47	海金沙配方颗粒	3000	1.543	4629	省标
48	醋郁金(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19500	0.37	7215	省标
49	地耳草配方颗粒	38400	0.299	11481.6	省标
50	醋五灵脂配方颗粒	34000	0.342	11628	省标
51	茯苓皮配方颗粒	1000	0.145	145	省标
52	芡实配方颗粒	39000	0.358	13962	省标
53	醋没药(天然没药)配方颗粒	5000	0.573	2865	省标

54	豆蔻(爪哇白豆蔻)配方颗粒	30000	0.404	12120	省标
55	生石膏配方颗粒	135000	0.105	14175	省标
56	宽筋藤(宽筋藤)配方颗粒	5000	0.257	1285	省标
57	地龙(参环毛蚓)配方颗粒	2500	1.316	3290	省标
58	附片(黑顺片)配方颗粒	35000	0.37	12950	省标
59	炒车前子(车前)配方颗粒	25000	0.432	10800	省标
60	蜂房(日本长脚胡蜂)配方颗粒	500	10.242	5121	省标
61	花椒(花椒)配方颗粒	500	0.5	250	省标
62	木瓜配方颗粒	10000	0.238	2380	省标
63	盐小茴香配方颗粒	3400	0.212	720.8	省标
64	鹿角胶(马鹿)配方颗粒	19200	6.234	119692.8	省标
65	阿胶配方颗粒	10000	4.05	40500	省标
66	土鳖虫(地鳖)配方颗粒	1500	0.811	1216.5	省标
67	蜈蚣配方颗粒	500	19.2	9600	省标
68	地骨皮(枸杞)配方颗粒	7000	0.361	2527	省标
69	丁香配方颗粒	4800	0.463	2222.4	省标
70	桂枝配方颗粒	145000	0.206	29870	省标
71	诃子(诃子)配方颗粒	16000	0.184	2944	省标
72	红参配方颗粒	500	2.738	1369	省标
73	姜竹茹(青秆竹)配方颗粒	26000	0.178	4628	省标
74	砂仁(阳春砂)配方颗粒	14000	1.736	24304	省标
75	山药配方颗粒	140000	0.4	56000	省标
76	天冬配方颗粒	5000	0.423	2115	省标
77	芦根配方颗粒	50000	0.15	7500	省标
78	牡丹皮配方颗粒	50000	0.4	20000	省标
79	醋龟甲配方颗粒	4000	1.5	6000	省标
80	地榆(地榆)配方颗粒	26000	0.239	6214	省标
81	白花蛇舌草配方颗粒	24000	0.316	7584	省标

82	白薇(白薇)配方颗粒	1000	0.606	606	省标
83	醋乳香(埃塞俄比亚乳香)配方颗粒	1000	0.376	376	省标
84	醋三棱配方颗粒	170000	0.246	41820	省标
85	葶苈子(播娘蒿)配方颗粒	1000	0.212	212	省标
86	威灵仙(东北铁线莲)配方颗粒	5000	0.686	3430	省标
87	西青果配方颗粒	10000	0.425	4250	省标
88	仙茅配方颗粒	1500	0.892	1338	省标
89	薤白(小根蒜)配方颗粒	5000	0.268	1340	省标
90	徐长卿配方颗粒	2000	0.384	768	省标
91	茜草配方颗粒	18000	0.466	8388	省标
92	丝瓜络配方颗粒	1000	0.41	410	省标
93	土贝母配方颗粒	36000	0.398	14328	省标
94	仙鹤草配方颗粒	90000	0.13	11700	省标
95	盐巴戟天配方颗粒	2000	0.831	1662	省标
96	半边莲配方颗粒	20000	0.199	3980	省标
97	炒白扁豆配方颗粒	50000	0.196	9800	省标
98	肉豆蔻配方颗粒	2500	0.596	1490	省标
99	伸筋草配方颗粒	1500	0.138	207	省标
100	紫草(新疆紫草)配方颗粒	5000	1.971	9855	省标
101	白头翁配方颗粒	500	0.85	425	省标
102	西洋参配方颗粒	1000	4.24	4240	省标
103	盐橘核配方颗粒	3000	0.216	648	省标
104	炒鸡内金配方颗粒	70000	0.273	19110	省标
105	法半夏配方颗粒	200000	0.946	189200	省标
106	酒黄精(多花黄精)配方颗粒	6000	0.614	3684	省标

标项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内容：采购中药配方颗粒。
2. 采购范围：具体详见附表。
3. 预估金额仅供供应商作为报价参考，最终以实际采购金额为准。
4. 本项目接受供应商对多个标项进行投标，所有投标项一、标项二的供应商只允许成交其中一个标项，评审顺序为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一由磋商小组推荐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后不再推荐作为标项二成交供应商。

二、供应商基本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在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依法生产，资信状况良好的企业。
2.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企业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上市销售前，生产企业需在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完成生产备案（若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企业，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根据报价表顺序提供相关有效备案号证明材料，并注明其序号及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 非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企业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跨省销售前，需在生产企业所在地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完成生产备案，且生产企业需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完成跨省销售备案（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根据报价表顺序提供以上相关有效备案号证明材料，并注明其序号及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三、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或两年内采购金额达到本标项合同总金额，合同终止，具体以签订时间为准。
2. 中药配方颗粒的品种数（详见附表）：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数量要保证能满足日常的临床诊疗需要，成交供应商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承诺书”。目录中涉及国家标准公示中的品种，如正式竞标前仍未正式颁布实施，相对应品种可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竞标报价。正式供货后，若实施相对应的国家标准，供应商必须及时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换成国家标准。
3. 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 3.1 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

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 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 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 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

3.2 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符合最新国家标准、《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 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 或者派出专人监督;

3.3 成交供应商承诺与采购人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向采购人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4 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 保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

3.5 中药配方颗粒的有效期应符合采购人药品入库验收标准, 以保证药品质量。

4. 根据采购人和项目调配环境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与采购人使用规模相适应的、与中药配方颗粒相配套的专用盒/袋。供调剂设备用中药配方颗粒包装专用盒或袋应当符合药用要求, 可密封并具有必要的防潮、遮光作用。每张中药配方颗粒处方的调配专用盒或袋标签应当至少标注患者姓名、用法、用量、调剂时间、总贴数等, 可根据患者需要相关处方信息, 有必要的用药交代与指导等。

5. 本标项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同意由标项一成交供应商进行配方颗粒相关的信息化建设、药房的装修、后期提供人员服务, 相关费用(系统建设、装修、维护保养、后期服务人员等)经采购人及两个标项成交供应商审定后由两个标项的成交供应商共同承担。

6. 供应商须承诺同意混调的调剂模式, 且必须在成交后一个月内配合采购人实现混合调剂模式(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函, 格式自拟), 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本项目需求。

7. 成交供应商提供其生产配方颗粒基本目录, 并保证此目录内的配方颗粒在供货前取得备案证明, 采购周期内可持续供货。

8. 对于距离有效期不足 3 个月的近有效期颗粒, 成交供应商在每季度盘点之前无条件进行更换。

9. 其他要求

9.1 成交供应商提供调剂所需的一切耗材。

9.2 如供应商提供的配方颗粒品种中有还未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供应商须承诺签订合同前就未备案品种办理备案。

9.3 对于有效期不足 3 个月的近有效期颗粒，成交供应商免费进行退换。

四、配送要求

1. 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若供应商拥有专属的配送公司，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以下材料证明：

1.1 如供应商配送公司属于供应商下属子公司的，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证明及委托配送协议；

1.2 如供应商与供应商配送公司属于同一集团的下属子公司，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证明、属同一集团下属子公司的关系证明及委托配送协议。

2. 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但供应商无独立配送能力的需提供委托配送企业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证明及委托配送协议复印件。

3. 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至指定地点，配送人员需提供药品的现场搬运、入库、开箱、上架等伴随服务。**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 3 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2 天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 **3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须提前向采购人报备，否则视为违约）。未按时按量配送，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柳州市中医医院莲花山院区门诊负一楼 F 区中药库、三楼中药房、柳候院区二楼免煎中药房。

5. 质保期：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 1 年，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五、管理要求

1. 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2. 成交供应商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3. 成交供应商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

4. 签约或履约期间，成交供应商自动放弃签约或不能签约或履约的，采购人根据需要可按评审结果排名先后顺序替补或进行重新采购。

5. 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本次采购结果的执行，应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6. 合同期内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按成交价执行，取消其合同期内该品种供货资格。

7. 成交供应商的送货专员在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8. 若成交供应商由于个人原因造成药品短缺断供或质量问题原因对患者或采购人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六、验收标准

1. 中药配方颗粒入库时必须由验收人员检查验收，做好质量验收记录。
2. 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 1 年，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3. 验收时如有质量问题，协商后送药检部门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成交供应商在配送中药配方颗粒时应保证货票同行且货票信息一致。每次供货时，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该批次货物清单（送货单）及生产企业出厂检验合格报告书，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品名、生产厂家、单价、数量、总金额、批号、有效期，**且送货单不得涂改。**

七、履约考核标准

1. 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的，每逾期一天按本批货物金额的 1%计算违约金，从本批货物的货款中扣除。成交供应商一年内累计五次以上逾期供货，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成交供应商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如有）。
2. 成交供应商中断供货超过 10 天的，则每逾期一天按本批货物金额的 1.5%计算违约金，从本批货物的货款中扣除。
3. 成交供应商中断供货达 20 天的或中断供货产品达 5 种/当年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的 30%扣罚。
4. 成交供应商供应过期、变质、伪劣、不合格等产品，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本标项预算总金额的 30%计算扣除违约金，因此而造成对第三方的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负责处理，如给采购人造成其他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
5. 因货物包装破损、质量问题或产品规格、产地不相符等问题发生退换货的情况，未按要求处理的，按本批货物金额的 30%计算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
6.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协议资格，解除合同，按本标项预算总金额的 30%计算扣除违约金，如成交供应商存在以上违约情形，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因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不足部分，则从货款中扣除。因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而造成采购人其他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所有相关损失。

- (1) 提供任何虚假资料的；
- (2) 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提高本次采购产品的固定单价的；
- (3) 私自转让协议给其他厂商进行供货的；
- (4)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

八、报价要求

1. 竞标报价包含满足本次采购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2. 报价应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供应商不得进行恶性竞争，如有查证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报价表中统一以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或最新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折合成每克饮片及最小包装（元/袋）进行报价。
4. **必须全部按照表格要求全部报价及填写相关内容，预估总采购量×报价合计汇总作为价格分计算，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单价预控价，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九、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取定期结算方式支付，签订合同后从第七个月开始按实际采购量逐月支付项目款。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供货、验收资料以及真实、准确、正式发票。如因成交供应商自身无法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成交供应商的所有货款，并立即终止合同。如有政策变化等特殊原因，再行商议。

十、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为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各标项预算总金额 5%计算。
 2. 成交供应商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各标项预算总金额 2%计算。
 3. 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后，合同签订前 5 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提供所承诺的货物及服务期满收到成交供应商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

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十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当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方案；
2. 药品内控标准与药材溯源能力；
3. 应急服务方案；
4. 配送及售后服务承诺；
5. 如有，供应商提供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6. 如有，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履约能力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承接同类业绩。

标项二附表

序号	药品名称	预估总采购量/g(折合成中药饮片)	预控价(元/g)(折合成中药饮片)	预计总价/元	执行标准
1	白前(柳叶白前)配方颗粒	10000	0.4	4000	国标
2	炒蔓荆子(单叶蔓荆)配方颗粒	2000	0.67	1340	国标
3	覆盆子配方颗粒	7160	1.04	7446.4	国标
4	积雪草配方颗粒	25000	0.175	4375	国标
5	莲子配方颗粒	22000	0.26	5720	省标
6	猫爪草配方颗粒	10000	1.1	11000	国标
7	绵萆薢(绵萆薢)配方颗粒	10000	0.31	3100	省标
8	冬瓜子配方颗粒	20000	0.34	6800	省标
9	高良姜配方颗粒	4000	0.21	840	省标
10	马齿苋配方颗粒	1500	0.15	225	省标
11	白及配方颗粒	2000	1.24	2480	省标
12	胖大海配方颗粒	1000	1.43	1430	省标
13	荔枝核配方颗粒	8000	0.154	1232	国标
14	佩兰配方颗粒	10000	0.156	1560	省标
15	青蒿配方颗粒	2500	0.16	400	国标
16	石菖蒲配方颗粒	18000	0.74	13320	省标
17	盐益智仁配方颗粒	8000	0.736	5888	省标
18	炙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25000	0.344	8600	国标
19	猪苓配方颗粒	5000	0.925	4625	国标
20	紫苏叶配方颗粒	18000	0.26	4680	省标
21	大腹皮(大腹皮)配方颗粒	5000	0.2	1000	国标
22	羌活(羌活)配方颗粒	20000	1.05	21000	国标
23	细辛(北细辛)配方颗粒	25000	1.267	31675	省标

24	炒槐花(槐米)配方颗粒	300	0.832	249.6	省标
25	醋莪术(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65000	0.19	12350	省标
26	白茅根配方颗粒	19000	0.24	4560	国标
27	蝉蜕配方颗粒	70000	3.45	241500	省标
28	皂角刺配方颗粒	14000	0.452	6328	国标
29	浮萍配方颗粒	100000	0.16	16000	国标
30	龙眼肉配方颗粒	2000	0.504	1008	国标
31	藕节配方颗粒	3000	0.097	291	省标
32	藕节炭配方颗粒	24000	0.178	4272	省标
33	淡豆豉配方颗粒	10000	0.17	1700	省标
34	鹅不食草配方颗粒	1000	0.245	245	省标
35	醋鳖甲配方颗粒	5000	1.287	6435	省标
36	麸炒山药配方颗粒	40000	0.398	15920	省标
37	玉米须配方颗粒	45000	0.176	7920	省标
38	茯苓配方颗粒	570000	0.205	116850	省标
39	郁李仁(欧李)配方颗粒	1000	0.394	394	省标
40	败酱草(黄花败酱)配方颗粒	5000	0.202	1010	省标
41	滑石配方颗粒	56000	0.223	12488	省标
42	煅牡蛎(近江牡蛎)配方颗粒	56000	0.163	9128	省标
43	海螵蛸(金乌贼)配方颗粒	39000	0.623	24297	省标
44	石韦(有柄石韦)配方颗粒	1000	0.247	247	国标
45	柿蒂配方颗粒	1500	0.294	441	省标
46	草豆蔻配方颗粒	2000	0.31	620	省标
47	狗脊配方颗粒	2000	0.64	1280	省标
48	山慈姑(独蒜兰)配方颗粒	1500	7.7	11550	省标
49	五加皮配方颗粒	500	0.36	180	省标